承德高新区督考办

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本单位本年度经杨玉兴书记批示督查考核专项经费共计21万元，其中：在原有区“三个十”重点项目督办基础上增加省、市重点任务及其他督办事项功能，经与原软件开发商及有关专家咨询，拟定该升级费用为16万元；绩效考核模块及项目推进模块维护费用4万元；全区考核工作经费1万元。本年度因疫情原因、就维护费 等问题尚在商议中，待商定后一并支付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本年度因疫情原因、就维护费 等问题尚在商议中，待商定后一并支付，预算执行率为13.29%。考核经费执行率100%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本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待疫情有好转的前提下，尽快和专家商议维护费和升级费用问题。

附：绩效自评主要依据清单资料

承德高新区督考办

2021.12.24